

## 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

1.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。每位董事均學有專精並具備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，於任職期間，每年安排6小時持續進修，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。
2.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，並確保中高階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，得以順利接任延續，本公司訂有人才養成辦法，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、養成辦理方式、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，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，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。
3. 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，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，以增加其歷練，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，依「考核辦法」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，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。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，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。
4. 113年為加強中高階主管對其他機能業務重要規定及異常案例之瞭解，以落實督導部屬責任，確保人才之養成，得以順利接任延續，辦理跨機能研習訓練課程，包含「生產」、「營業」、「專案改善」、「工程」、「保養」、「資材」、「財務」、「人事總務」、「工安環保」等計九項機能課程，參訓人次248人，訓練總時數877小時。